

<b>李桥哲、陈会杰：</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7105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毕磊：</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7263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田丽平：</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5251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邱生：</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083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单明锐：</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036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赵菁：</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064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刘胜分：</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081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宋会如：</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085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武文海：</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058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邸卫：</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7106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杜志芳：</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5242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籍海庭：</b>
原告汪西县罗屯公平加油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227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刑事审判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迁西县人民法院</b>

<b>王树军：</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403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王昕蕾：</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405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齐立魁：</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402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李建萍：</b>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廷喜申请执行河北省蔚县人民法院(2015)蔚民初字第864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十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b>蔚县人民法院</b>

<b>王青：</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5248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李二书：</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5246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杨力鹏：</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5247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李丽红：</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5249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焦英会：</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5250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张志武：</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7103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田桂如：</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7104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田桂芳：</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7104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刘占卫、赵少燕：</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7102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省公告权威发布平台

<b>卜立峰、邢伟静：</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本院</b>
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伟舒、高广元与被告行人黄伟、朱贵良、朱耀磊、刘喜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将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委托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p>拍卖标的：石家庄市桥西区东风新小区3-2-3104号房屋(拆迁置换房屋,无房产证)</p> <p>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刘喜玲</p> <p>拍卖机构：石家庄市裕区人民法院</p> <p>拍卖时间：2019年11月4日上午10时至2019年11月5日上午10时</p> <p>联系人：王法官</p> <p>联系电话：0311-88706067</p> <p>享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联系。</p>
<b>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b>

<b>本院</b>
根据孔东兴、孔征良、孔运涛、孔建存的申请，于2019年8月13日裁定受理晋州市金虎建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19年9月20日,指定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担任晋州市金虎建材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的联系地址:晋州市人民法院209室;联系方式:(座机)0311-84483657,(手机)15131629878。本强制清算案的债权申报,采用网上申报与现场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申报方式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将其申报债权资料扫描或拍照后打包并标注(含债权申报)字样,上传至清算组邮箱,清算组邮箱号为:15131629878@163.com。
现场申报方式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的最后三日,清算组将在晋州市人民法院209室接受债权人的现场申报。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债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报人为代理人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债权人是法人的,需提交本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除上述身份证明资料外,债权人还需提交证明其所主张债权的证据原件及复印件。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
<b>晋州市人民法院</b>

<b>王玉收、薛玲玲、王宝收、孙晓婷、河北卓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你与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1民初6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韩卫强：</b>
本院受理的(2019)冀01行四3号再审申请人韩卫刚诉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再审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交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开庭日期定为2019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b>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b>

<b>白小飞：</b>
本院受理原告刘立坤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2019)冀0110民初2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b>

<b>邢凯格：</b>
张瑞格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履行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日，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b>高邑县人民法院</b>

<b>于国翠：</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407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韩国良：</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405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陈超：</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403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郝占戈：</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405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程佳佳：</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405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王精雷、李月红：</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郑金松、吴雪英：</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刘晓伟、贾红彦：</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姜佳林、姜静：</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赵东坡、朱银辉：</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王建英、杨建民、杨新中：</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任全德：</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王磊、赵书静：</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许京宗、李彦彰：</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韩永朝、韩永硕：</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韩强：</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王林泽、周彦红：</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李佳林、解巧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董孟召、张亚飞：</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田锋振、田会欣：</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 河北法制报

责编：刘丽丽

邮箱：hbfzbs@163.com

<b>贾济民、袁培林：</b>
本院受理原告暴冬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领取(2019)冀0127民初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高邑县人民法院</b>

<b>梅伟柱：</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高邑县人民法院</b>

<b>张建甫：</b>
本院受理高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高邑县人民法院</b>

<b>石家庄市御德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陈路路、张哲：</b>
本院受理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冀0123民初305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正定县人民法院</b>

<b>石家庄市御德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陈路路、张哲：</b>
本院受理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冀0123民初304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正定县人民法院</b>

<b>石家庄市御德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陈路路、张哲：</b>
本院受理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冀0123民初305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正定县人民法院</b>

<b>石家庄市御德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荣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瑞霞：</b>
本院受理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冀0123民初304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正定县人民法院</b>

<b>石家庄市御德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荣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瑞霞：</b>
本院受理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冀0123民初304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正定县人民法院</b>

<b>赵金锁、曹金英：</b>
本院受理李宏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23民初1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来本院领取前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节假日顺延)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正定县人民法院</b>

<b>牛伟宏：</b>
本院受理原告王忠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冀0181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原告借款本金33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5月2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位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辛集市人民法院</b>

<b>陶卫华：</b>
本院受理原告鹿泉市上庄兴旺钢模板租赁站诉你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2019)冀0110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b>

<b>河北宏创投资有限公司、郑淑萍、刘玉明：</b>
本院受理原告潘素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635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河北宏创投资有限公司、郑淑萍、刘玉明：</b>
本院受理原告李春改、齐维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634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孙金艳、袁亚飞：</b>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05民初41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诉讼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b>

<b>刘松、申盼盼：</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